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债券代码：	175505.SH	债券简称：	H20 方圆 1
-------	-----------	-------	----------

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广东盛弘工程有限公司（下称盛弘公司）在另案（一审案号为（2022）粤 0117 民初 5181 号、二审案号为（2023）粤 01 民终 6106 号）中享有对广州从化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下属公司，下称“从化方圆”）的工程款债权（金额约为 15,299,800.72 元），因从化方圆未能清偿债务，盛弘公司诉请从化方圆的股东即发行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案号为（2025）粤 0111 民初 17758 号。一审法院审理后判令：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原告不服提起上诉，近日收到广州中院的通知书记，获悉本案二审案号为（2026）粤 01 民终 2060 号，法院决定本案二审不开庭审理。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影响，发行人下属公司广州从化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导致广州从化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

本次诉讼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的盖章页）

公告编号：方圆公告[2026]001号

公告事项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标题
------	------	------	------

公告事项：重大诉讼、仲裁

公告日期：2026年1月21日

公告编号：方圆公告[2026]001号

公告标题：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1日

